

土地改革重要文獻彙集

人民出版社編輯部編
人民出版社出版

土地改革重要文獻彙集

人民出版社編輯部編

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號：1022

土地改革重要文獻彙集

編者：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出版者：人民出版社

重印者：西南人民出版社

重慶李子壩建設新村91號

發行者：西南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西南新華印刷廠

重慶李子壩220號

渝(425)1—10,000

一九五一年三月北京初版

一九五一年五月西南第一版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二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	劉少奇 二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	
爲實現全中國土地改革而鬥爭.....	元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人民日報」社論）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	三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政務院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土地改革法實施辦法的若干規定.....	六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	
華東土地改革實施辦法的規定.....	七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華東軍政委員會頒佈）	
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	九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政務院第五十八次政務會議通過）	
土地改革中對華僑土地財產的處理辦法.....	八
（廣東軍政委員會秉承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指示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鐵路留用土地辦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鐵路留用土地辦法的幾點解釋.....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

新區農村債務糾紛處理辦法.....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政務院第五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西南區減租暫行條例.....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西南軍政委員會頒佈)

西北軍政委員會關於農村減租辦法(附說明).....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

中南區減租條例.....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政務院批准)

農民協會組織通則.....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政務院第四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

關於農民協會組織通則的幾點解釋.....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人民日報」社論)

人民法庭組織通則.....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政務院第四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經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於七月二十日公佈施行)

認真準備與建立人民法庭 二三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人民日報」社論)

政務院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 二五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東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 二六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華東軍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南區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 二三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南軍政委員會頒佈)

嚴厲制裁不法地主破壞土地改革的罪行 二五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社論)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土改中到城市逮捕不法地主的手續規定 二九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頒佈)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土地改革期間處理城鄉關係的決定 二四

(中南軍政委員會第四十次行政例會通過，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頒佈)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幹部在進行土地改革工作時的八項紀律 二五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全區委員會通過)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幹部在土地改革工作時期的八項紀律 二四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頒佈)

爲什麼要實行土地改革(宣傳提綱) 二七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案，業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通過，應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起公佈施行。

此令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

第二章 土地的沒收和徵收

第二條 沒收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財產不予沒收。

第三條 徵收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但對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為維持費用的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等事業，應由當地人民政府另籌解決經費的妥善辦法。

第四條

清兵等所有的土地，在舊地國稅調查下，得酌予保留。
保護工商業，不得侵犯。

地主經營的工商業及其直接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土地和財產，不得沒收。不得因沒收封建的土地財產而侵犯工商業。

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和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應予徵收。但其在農村中的其他財產和合法經營，應加保護，不得侵犯。

第五條

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論。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不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者（例如當地每人平均土地為二畝，本戶每人平均土地不超過四畝者），均保留不動。超過此標準者，得徵收其超過部分的土地。如該項土地確係以其本人勞動所得購買者，或係寡、寡、孤、獨、殘廢人等依靠該項土地為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雖超過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照顧。

第六條

保護富農所有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富農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動；但在某些特殊地區，經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徵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半地主式的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超過其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數量者，應徵收其出租的土地。富農租入的土地應與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計算。

第七條

保護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在內）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第八條

本法規定所有應加沒收和徵收的土地，在當地解放以後，如以出賣、出典、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者，一律無效。此項土地，應計入分配土地的數目之內。但農民如因買地典地而蒙受較大損失時，應設法給以適當補償。

第九條

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及其他農村社會階級成份的合法定義，另定之。

第三章 土地的分配

第一〇條

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除本法規定收歸國家所有者外，均由鄉農民協會接收，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無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產資料的貧苦農民所有。對地主亦分給同樣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勞動維持生活，並在勞動中改造自己。

第一一條

分配土地，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在原耕基礎上，按土地數量、質量及其他位置遠近，用抽補調劑方法按人口統一分配之。但區或縣農民協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的地區，為便於耕種，亦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鄉與鄉之間的交錯土地，原屬何鄉農民耕種者，即劃歸該鄉分配。

第一二條

在原耕基礎上分配土地時，原耕農民所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農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時，應給原耕農民以適當的照顧。應使原耕農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速

第一三篇

同其自有土地在內），適當地稍多於當地無地少地農民在分得土地後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農民保持相當於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土地為原則。

原耕農民租入土地之有田面積者，在抽動時，應給原耕者保留相當於當地田面積價格之土地。

在分配土地時，對於無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問題的處理，如下：

一、只有一口人或兩口人而有勞動力的貧苦農民，在本鄉土地條件允許時，得分給多於一口人或兩口人的土地。

二、農村中手工業工人、小販、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屬，應酌情分給部分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庭生活者，得不分給。

三、家居農村的烈士家屬（烈士本人得計算在家庭人口之內）、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戰鬥員、榮譽軍人、復員軍人、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包括隨軍家屬在內），均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得視其薪資所得及其他收入的多少與其對於家庭生活所能維持的程度，而酌情少分或不分。

四、本人在外從事其他職業而家屬居住農村者，其家屬應酌情分給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屬生活者，得不分給。

五、農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及阿訇，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而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六、輕城市人民政府竣工有證明其失業的工人及其家屬，回鄉後要求分地而又能從事農業生產者，在當地土地情況允許的條件下，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七、還鄉的逃亡地主及曾經在敵方工作現已還鄉的人員及其家屬，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以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八、家居鄉村業經人民政府確定的漢奸、賣國賊、戰爭罪犯、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及堅決破壞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不得分給土地。其家屬未參加犯罪行為，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有勞動力並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第一四條
分配土地時，得以鄉為單位，根據本鄉的土地情況，酌量留出小量土地，以備本鄉情況不明的外出戶和逃亡戶回鄉耕種，或作本鄉土地調劑之用。此項土地，暫由鄉人民政府管理，租給農民耕種。但所留土地最多不得超過全鄉土地的百分之一。

第一五條
分配土地時，縣以上人民政府得根據當地土地情況，酌量劃出一部分土地收歸國有，作為一縣或數縣範圍內的農事試驗場或國營示範農場之用。此項土地，在未舉辦農場以前，可租給農民耕種。

第四章 特殊土地問題的處理

第一六條

沒收和徵收的山林、魚塘、茶山、桐山、桑田、竹林、菓園、蘆葦地、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應按適當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統一分配之。爲利於生產，應優先分給原來從事此項生產的農民。分得此項土地者，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其分配不利於經營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並合理經營之。

第一七條

沒收和徵收之堰、塘等水利，可分配者應隨田分配。其不宜於分配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

第一八條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鹽田和礮山及湖、沼、河、港等，均歸國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經營之。其原由私人投資經營者，仍由原經營者按照人民政府頒佈之法令繼續經營之。

第一九條

使用機器耕種或有其他進步設備的農田、苗圃、農事試驗場及有技術性的大竹園、大菓園、大茶山、大桐山、大桑田、大牧場等，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不得分散。但土地所有權原屬於地主者，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收歸國有。

第二〇條

沒收和徵收土地時，墳墓及墳場上的樹木，一律不動。

第二一條

名勝古蹟，歷史文物，應妥爲保護。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共建築和地主的房屋，均不得破壞。地主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不合農民使用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管理，充作公用。

第二二條

解放後開墾的荒地，在分配土地時不得沒收，仍歸原墾者耕種，不計入應分土地數目之內。

第二三條 爲維持農村中的修橋、補路、茶亭、義渡等公益事業所必需的小量土地，得按原有習慣予以保留，不加分配。

第二四條 華僑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應本照顧僑胞利益的原則，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一般原則；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

第二五條 沙田、湖田之屬於地主所有或爲公共團體所有者，均收歸國家所有，由省以上人民政府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

第二六條 鐵路、公路、河道兩旁的護路、護堤土地及飛機場、海港、要塞等佔用的土地，不得分配。已劃定鐵路並指定日期開闢的鐵路、公路、河道及飛機場等應保留土地者，須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七條 國家所有的土地，由私人經營者，經營人不得以之出租、出賣或荒廢。原經營人如不需該項土地時，必須交還國家。

第五章 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和執行方法

第二八條 爲加強人民政府對土地改革工作的領導，在土地改革期間，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經人民代表會議推選或上級人民政府委派適當數量的人員，組織土地改革委員會，負責指導和處理有關土地改革的各項事宜。

第二九條 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區、縣、省各級農民代表大

第三〇條

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土地改革完成後，由人民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經營、買賣及出租其土地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一律作廢。

第三一條

劃定階級成份時，應依據中央人民政府頒佈的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按自報公議方法，由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在鄉村人民政府領導下民主評定之。其本人未參加農民協會者，亦應邀集到會參加評定，並允許其申辯。評定後，由鄉村人民政府報請區人民政府批准。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批准後十五日內向縣人民法庭提出申訴，經縣人民法庭判決執行。

第三二條

爲保證土地改革的實行，在土地改革期間，各縣應組織人民法庭，用巡迴審判方法，對於罪大惡極爲廣大人民羣衆所痛恨並要求懲辦的惡霸分子及一切違抗或破壞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依法予以審判及處分。嚴禁亂捕、亂打、亂殺及各種肉刑和變相肉刑。

人民法庭的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三條

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爲保證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嚴禁一切非法的宰殺耕畜、斫伐樹木，並嚴禁荒廢土地，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三四條

爲保障土地改革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各級人民政府應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農民及其代表有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

切工作人員的權利。侵犯上述人民權利者，應受法律制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五條 本法適用於一般農村，不適用於大城市的郊區。大城市郊區的土地改革辦法，另定之。

第三六條 本條所稱的大城市，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按城市情況決定之。

本法不適用於少數民族地區。但在漢人佔多數地區零散居住的少數民族住戶，在當地土地改革時，應依本法與漢人同等待遇。

第三七條 本法不適用於土地改革業已基本上完成的地區。

第三八條 凡在本法公佈後開始施行土地改革的地區，除本法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地區外，均須按照本法施行。各地何時施行土地改革，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及省人民政府以命令規定並公佈之。

第三九條 本法公佈後，各省人民政府應依本法所定原則及當地具體情況制定當地土地改革實施辦法，提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批准施行，並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第四〇條 本法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

劉少奇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

各位委員、各位同志們！

人民政協共同綱領規定：『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在去年冬季，人民政府在華北的城市近郊和若干地區，在河南的一半地區，總共約有二千六百萬農業人口的地區實行了並且完成了或在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一般地說來，去年冬季所實行的土地改革，已經沒有出大的偏差，進行得比較順利，很少有破壞的事件發生。人民，特別是分得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農民，對於這種土地改革是滿意的。

除此以外，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又在廣大的新解放區進行了肅清土匪、反對惡霸和減租運動，並在許多地區建立了農民協會。據華東和中南兩區同志報告：兩區農民協會已有約二千四百萬會員，並有民兵約一百萬。在運動開展的地區，普遍地召集了縣、區、鄉三級的人民代表會議和農民代表會議，農民積極分子已大批產生，已有三萬八千多個鄉政權實行了改造，農民羣衆的覺悟水平已經很快地提高。華東和中南兩區並準備在今年冬季以前訓練約十八萬幹部去進行土地改革。因此，我們認為在這些農民運動業已開展並有準備的地區，在今年冬季可以開始實行土地